

福音叢書之十八

神的信實







言 序

親愛的朋友，這一本書，因着神的主宰，現在到了你的手裏，這並非毫無意思的。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，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。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，讀這一本書，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。我禱告神，用他自己的靈和話，感動你的心，使你因為相信而得永生。

（書中所有章節，都是引證聖經之言）





神的信實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一章二十節：「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；所以藉着祂也都是實在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」

創世記三章十五節：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祂的腳跟。」

加拉太書三章十五至十六節，二十九節：「弟兄們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；神並不是說衆子孫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着一個



人，就是基督。……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

希伯來書六章十六至十八節：「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；並且以起誓爲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照樣神願意爲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爲證；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，特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。」

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三節：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；因爲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

詩篇八十九篇一至二節，十四節：「我要歌唱耶和華的慈愛，直到永遠；我要用口將你的信實傳與萬代。因我曾說，你的慈悲必建立到永遠；你的信實必建立在天上。……公義和公



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，行在你前面。」

神是宇宙的主宰，也是福音的創始者。神的智慧和大能說明了造物的繁衆和配合，神的慈愛和信實道破了福音的豫備和完成。要明白宇宙奧祕，非推源於神不可；要領會福音真理，亦非歸根於神莫屬。宇宙如何述說神的智慧和大能，福音照樣啓示神的性格和旨意。神賜給人的福音救恩，完全根據於神自己旨意所喜悅的。就如經上所記：「又因愛我們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豫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……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，都是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祕。」（以弗所書一章五節，八至九節。）因為祂是慈愛的，所以祂向我們施憐憫。因為祂是信實的，故此祂向我們完成應許。



神的應許

在神的救贖法裏，應許佔據極重要的地位。是神的應許給了人盼望，否則人只好垂頭喪氣，徒呼奈何。神為甚麼給人應許呢？完全是因着祂的慈愛。神既應許了，又怎樣呢？祂必定成全所應許的，因為祂是信實的。所以應許給我們盼望，信實給我們穩固的盼望。

在神所佈置的第一個花園裏，即伊甸園裏起了變化。神所造的人，受了迷惑，違背了神的旨意。神吩咐人可以隨意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喫，因為喫的日子必定死。神的命令是清楚的，然而人的違背也是明顯的。人不能推辭說偶而失手，因為人伸手摘取乃是明知故犯



的。當神起來審問人的時候，人雖千方百計逃避責任，可是事實昭然無法逃脫。於是神宣判祂的決斷：「你必汗流滿面，才得餬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；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」（創世記三章十九節。）從這個判詞裏，我們注意幾點：第一「你必汗流滿面，才得餬口。」這是指着人今世的生活而說。本來人可以享用神所豫備的，而度無憂無慮的生活。但是現在人必須自己勞苦，才能從地裏得喫的。罪惡帶進勞苦。因此主耶穌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（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。）神罰人過勞苦的生活，一面果然是罪的報應，一面卻又是神的慈愛，因為神知道有罪的人不配清閒，越清閒越犯罪。勞苦反而減少罪惡。第二「仍要歸於塵土。」這是說勞苦終身，仍舊不



免一死。因為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（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。）人或者盼望勞苦流汗，就能抵消罪的刑罰。常聽到苦修積德，冀能免去地獄。然而神的判決是說：「仍要歸於塵土。」在神面前人有何功可言，焉能將功折罪。第三「你本是塵土。」人雖由塵土模成，但是人裏面卻有神所吹入之氣。塵土不過構成人的外形，神所吹入的氣才是人的真體。現在神一再題說人是塵土，人是從土而出，仍要歸於塵土，對於人那更重要的部分全不題說，可見其中必有理由。原來神先前警告人時，已經說過：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喫，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世記二章十七節。）在人喫果子之前，神已經說喫的日子必死；當人喫果子以後，神豈用重新再說必死？人早在喫的日子死了。可是這死必非身體的死，因那



要等到喫果子後纔宣判。這死是靈魂的死，是真我的死，使人縱然活在軀殼中，不過是行屍走肉而已。人的內心早已死了，已經與生命的主隔絕了。這是何等嚴重的結果！

然而我們的神滿有憐憫，多有恩典。祂在審判中仍不忘慈悲。祂果然給人刑罰，祂也給人盼望。人在自己毫無盼望，死亡重重包圍，死而又死。人的盼望在於神的應許。神的應許說：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（蛇即惡魔）的頭，你要傷祂的腳跟。」罪雖是因着女人受惡者的迷惑而來，救恩卻要從女人的後裔臨到。這位救星與其他世人不同。其他的人都是男人的後裔，獨有祂是女人的後裔。祂是人，可是祂又與衆人不同。當祂來到之日，就要敗壞滅絕惡者一切的作爲，把人從罪惡咒詛和死亡中拯救出來。雖然祂給惡者致命之傷，祂自己也必暫時



受害，如同傷了腳跟一般。這個應許十分奇妙，又非常可靠。神如果沒有應許，神就沒有責任。祂要拯救人也可，祂不要憐憫人也可。誰也不能對神說爲何不救？誰也沒有把柄可以與神理論。但是，一旦神動了憐憫的心腸，又應許了人，神就把自己的束縛在祂的話語中。此後不是祂喜悅的問題，而變成祂信實的問題。喜悅全聽憑於祂自己，信實卻與人發生關係。神的名譽繫於祂是否成全所應許的。

神應許這句話，是在人類歷史開始之時。罪一進入這個世界，死亡就隨之而來；但是感謝神，應許也跟着進來。這個應許經過了長久時期，尙未應驗。是神忘記了祂的應許麼？否，神的記性久遠可靠。祂惟恐人忘記，就藉着先知以賽亞題醒人說：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；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祂起



名叫以馬內利（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。）」（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。）誰是女人的後裔？乃是一位由童女所生的。童女何能懷孕？這乃是神自己所作的。這位兒子名叫以馬內利，因爲神藉着祂與人同在。

這句話說在救主耶穌降生前八百年左右。世人一直希奇將如何應驗。最後神的時候到了。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，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撒勒。到一個童女那裏，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。天使對她說：「馬利亞，不要怕；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。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。祂要偉大，稱爲至高者的兒子；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；祂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；祂的國也沒有窮盡。」馬利亞對天使說：「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？」天使回答說：「聖靈要臨



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；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爲神的兒子。」（參閱路加福音一章二十六至三十八節。）女人的後裔果然降生。祂在十字架上「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；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爲奴僕的人。」（希伯來書二章十四，十五節。）神的應許縱可經過久長的時間，至終必定應驗，因爲神是信實可靠的。

神的文約

文約是人用來堅定應許的。惟恐口說無憑，乃立契約以示永無更改。國際間的關係藉着條約予以規定，國與國的糾紛，也憑着和約加以結束。即在一國之內，亦需訂有憲法，規定人民和政府彼此的關係。在社會上幾乎無一不經簽約而成立的，



甚至家庭亦由婚約開始建立。約是雙方同意而簽定的，一經立定，就沒有能廢棄和加增的。因此文約乃是一種信用的表記。

神是信實的，祂的應許都是確實的。在於祂，根本談不上文約的題目。神豈需與人立約？神還要文約來堅定祂的應許麼？祂說了，事情就必定這樣成就。祂的話已經綽綽有餘，不需要其他的表示和保障。然而我們人是軟弱的，人時常失信，失信到一種程度，彼此不敢相信，必須加上一些可以抓在手裏的東西，來幫助我們相信，並激勵我們守信。我們這種軟弱，非但見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，甚至對於神，也懷上這種惡念，總覺得神應許了還嫌不夠，若能加上文約，則比較易於相信接受。這種態度完全是以「小人之心得君子之腹。」然而神是何等的寬大，祂體貼我們的軟弱，竟然降卑自己，來與人立



約，堅定人的信心，保證祂的應許。

神願意人得福，然而人的光景卻只配遭禍。神要賜福給人，還得替人開出一條蒙恩之路。就在這個原則之下，神選召了亞伯拉罕。亞伯拉罕當時寄居在迦勒底的吾珥，該城已經考古學家從地層掘出，裏面充滿拜偶像的痕跡。根據猶太的遺傳，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是個造偶像的人。在這種家庭環境中，神呼召亞伯拉罕出來，吩咐他離開本地本族，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方去。同時神也應許他說：「我必賜福給你，……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（創世記十二章二，三節。）亞伯拉罕聽從神的命令，就離開吾珥，往迦南地去。因着他的信，他就被稱為義，也成了一切以信為本之人的父。請問亞伯拉罕蒙了甚麼福？地上的萬族又怎樣因他得福？當然他所蒙之福十分衆



多，但是最大之福，即在他因信被選爲基督的祖先。耶穌基督被稱爲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就是神藉着應許賜給那相信之人的兒子。神要差遣祂的兒子來拯救世人，然而地上各民各族都沉溺罪中，缺少一支清潔的源頭，使救主可以降生。人的罪惡和不信阻礙了神兒子的降生，因爲那聖潔者決不能降生在不信和罪惡的裏面。神要賜福給人，但是人間沒有道路。於是神選召了亞伯拉罕。亞伯拉罕蒙了大福，因爲他相信神，他在神手裏成了大器皿，使救主可以從他降生。這是何等大的祝福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，就是因着他的後裔得福。（創世記二十二章十八節。）他的後裔是誰呢？不是屬肉體的猶太人，乃是「那一個子孫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

亞伯拉罕在迦南寄居日子已久，備嘗了客旅的各種風霜。



神雖應許賜福給他，而且一再申說要祝福，然而亞伯拉罕既無兒子，又無寸土，他的信心受到嚴重考驗。縱不能說他不信神的應許，也可以說他希奇神的應許將如何應驗。神顧念他的軟弱，就與他立約，來堅定他的信心。當他九十九歲時，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（創世記十七章一節。）從神這句話裏，就能看出，亞伯拉罕的信心不無軟弱之處。他雖然繼續相信神的應許，他的信念不夠完全、不夠剛強。經過了二十四年飄蕩的生活，（原來亞伯拉罕離開哈蘭進入迦南的時候，年紀是七十五歲，）他開始希奇神的應許如何應驗，看到自己肉身的光景，又看到四圍的環境，似乎感覺神的應許過於渺茫，難以抓住。正當此時，神起來轉移他的目



光，叫他不看自己，不看環境，而單仰望神。神是全能的神，是全有全足全豐的神，在神豈有難成的事麼？神要賜給他一個兒子，是蒙應許而生的。神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於是亞伯拉罕「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。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裏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且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」（羅馬書四章十九至二十一節。）試問亞伯拉罕仍能由軟弱轉為剛強，由疑信參半轉成滿心相信，豈非因為神與他立約？「約」加強了神的應許，「約」給亞伯拉罕有所把握。

到了一百歲，亞伯拉罕固然得了神所應許的兒子，給他起名叫以撒，就是喜笑的意思。這位以撒就是以後要降生世間之



基督的豫表。以撒不過是影兒，基督才是真體。影兒豫告真體將屆。神應許亞伯拉罕之福，因着基督耶穌就臨到了萬民。所以當救主耶穌降生之前，馬利亞因聖靈懷孕，稱頌神說：「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，為要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施憐憫，直到永遠，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。」祭司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，也豫言說：「向我們列祖施憐憫，記念祂的聖約；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，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，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，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。」（路加福音一章五十四至五十五節，又七十二至七十五節。）可見基督耶穌的降生就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應驗。基督是由應許而生的，祂被稱為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。」（馬太福音一章一節原文。）因着祂，我們承受了神所應許亞伯拉罕



的各種福氣。正如聖經所說：「願頌讚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在基督裏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；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豫定我們，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；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」（以弗所書一章三至六節。）哦，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祂所豫先立定的約，不能被任何環境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祂所應許的福，卻要因信耶穌基督，歸於那相信的人。

神的起誓

人常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起誓都是指着比自



己大的起誓。原因是表示本人雖然不可信，但是有一位比自己大的，他是可以相信的。用起誓來了結爭論，就是說，縱不能根據本人的信用，卻可以憑藉所指着起誓者的信實。這種舉動原是逼不得已的，是可泣可悲的。人爲甚麼變成不可信任的？爲何必須堅立在別人的信用上？主耶穌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，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爲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爲地是祂的腳凳；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爲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，因爲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。不是，就說不是。」（馬太福音五章三十四至三十七節。）主要我們說話就算數，決不可假借起誓來掩護自己的虛謊。然而人太軟弱了，明知起誓無用，失信的人雖然起誓，仍舊背約，但是人還



是喜歡起誓，總認為起了誓就不敢隨便放肆。因此在人和人的關係中就免不了起誓這件事。神豈需以起誓為實據？神自己的信實已經足夠保證一切！試問神在何事上失過信用？？祂所說的話句句定準。祂一切的應許，在基督裏都是是的。祂所立的約，無不履行到底。只有人破壞祂的約，祂是永遠守約施慈愛的。所以神不用起誓，祂說是就是是。祂的話語安定在天，必行在地。可是神深知我們的軟弱，因為人慣常以起誓為實據，就不知不覺間也向神要求一個誓。神在祂的大愛中，眷顧了我們的軟弱。祂降低自己的身分，來起誓堅定祂的應許。祂是至大至尊的，不能指着比自己更大的起誓。因此就指着自己起誓，以自己的信用擔保，必定使應許之福臨到那信的人。這樣就了結了一切爭論，使我們安息在祂的信實上。



神愛亞伯拉罕，因為他聽從神的話。神極其愛他，要安慰他未定的驚魂。於是就指着自己起誓說：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，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。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」（創世記二十二章十六至十八節。）神早已應許，神也已經立約，現在神又加上起誓。憑這些，亞伯拉罕得了所應許之福。

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；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：『主起了誓決不後悔，你是永遠爲祭司。』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……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爲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」（希伯來書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。）神起誓立耶穌爲祭司，爲新約的中保。



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。）祂在地上的時候，獻上祂自己作贖罪的祭牲，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孽。因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惡得以洗淨。祂升天之後，在父神的右邊替我們祈求，作我們的中保，將新約所有的福氣加給我們。我們可以終身聖潔公義的事奉神，全憑着祂作祭司的功效。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；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，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。」哦，神是何等的愛我們，基督耶穌是何等的可靠，但願我們得到勉勵，勇敢靠着祂進到神面前，以致蒙恩得救到底。



神的信實

神應許，神立約，神也起誓。這三者表示神是何等的願意賜福給人。祂以自己的信實來號召我們歸向祂。今日我們可以得救，非但是因為神是慈愛的，和公義的，也是因為神是信實的。祂的慈愛為我們豫備了救主，祂的公義使祂接納了我們這些相信的人，而祂的信實更是保證了祂因慈愛所發的應許，和因公義所予的接納。我們怎麼知道祂的慈愛不致改變呢？祂會否今天發出憐憫，而明天塞住憐憫？祂能否收回祂的應許，如同人的朝三暮四一樣？我們知道祂的慈愛是永遠的，因為我們知道祂是一位信實的神。祂一經應許，就決不變更。祂既然說了，就必定成全。事實不是已經昭示我們？祂應許賜給人類一



位救主，就不惜犧牲將祂獨生的兒子耶穌基督賜給我們。經上明說：「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；所以藉着祂也都是實在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」神所應許給人的福氣都包括在基督裏。而基督也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法，使一切應許都成為我們實在的福分。照樣，我們曉得祂的公義是確實的，祂決不會今日接納而明日撇棄，也不致接納一人而拒絕他人。凡靠着主耶穌基督進到祂面前的人，祂憑着公義都赦免他們，因為祂的信實催促祂這樣作。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翰壹書一章九節。）這裏明白告訴我們，我們只要承認自己的罪，就是在神面前悔改信主，神就必定赦免我們，洗淨我們。憑着甚麼得着赦免和



洗淨呢？憑着神的信實和公義。許多人來到神前，覺得自己的罪惡太大，雖然認罪悔改，總感覺不夠獲得赦免。雖然也承認主耶穌的血可以洗淨罪孽，但是還不敢相信寶血真會洗淨自己的罪污。這些人等候甚麼呢？是等候神給予更大的保證麼？是等候天上有大光照亮麼？是等候天上發聲說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，平平安安的回去罷？」哦，神已經用祂的信實來作保證，祂以自己的神格來擔保。有甚麼比這個更可靠更確實呢？亮光要隱去，聲音要消逝，但是神的信實永遠長存。這是救恩最堅固的錨，拋在這錨上，必定永遠安穩。

記得在二十六年前，有一位青年，深感自己罪孽深重，有時獨自流淚，向天歎息，盼望得到赦罪的恩典。雖然他生長在基督教家庭中，從小接近福音，但是他心中迷糊，不明白真



道。他到處尋找得救之門，參加各種佈道奮興聚會，不只一次跪在講臺前面表示懺悔，然而罪孽的重擔依舊背着，絲毫未脫。他希奇何以別人得救如此容易，而他本人卻百找不着。他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，他也相信神差遣愛子降世，來拯救人。可是聖經的話與他不發生關係，神與他之間滿了距離。他承認主耶穌是普世的救主，然而暗中希奇爲何救主偏不救他。說他不要，他實在要。說他不信，他實在相信。但是罪的感覺仍舊威脅他，使他心中毫無平安。隔了一段時間，他在暑期赴夏令會，盼望可以藉此得救。多日過去，他還未得救。真不知道難處究竟何在？某日下午一位傳道的問他，得救了沒有？他何等盼望可以回答已經得救，但是他不能說謊，只可答說尙未得救。於是傳道打開聖經，讀約翰壹書一章九節。「我們若認自



己的罪，」這是一件極其簡單而非常需要的事，不是設法改良自己，乃是向神直認自己的罪。不是所謂「知過必改」自傲的態度，乃是承認己過，表示謙卑仰望救主恩典的意向。神只叫我們作這件事，並無其他要求。我們若滿足了這個條件（當然這個根本不能說是條件，）神就應許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神應許這麼多、這麼大，幾乎難以接受。有甚麼保證祂的應許必定實行呢？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。」救主耶穌已經代替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，神已經接受了祂所流出的寶血作為我們贖罪的代價。神不能向救主討債，再來向我們討債。祂是公義的，祂的公義叫祂赦免一切悔改信主之人的罪過。而祂的信實又在背後托住祂的公義。如果我們認自己的罪，而神不赦免洗淨，祂的應許就變落空，而祂的信實和公義



也發生了問題。記住神以自己的信實和公義來保證祂必定履行應許，假如我們實行我們的條件的話。所以只要憑着聖經這句話，來到神前，就必定得救。果然這位青年跪下禱告，誠心承認罪過，相信神的應許，必定赦免並洗淨他。禱告完畢，心中立刻有最大把握，知道已經得救。是因為心中有說不出來的平安麼？當然有這平安。但是更是因為「神是信實的，」祂決不說謊，祂說了，事情就這樣成就了。

仍是可信

人時常失信，但是神永遠可信。人雖然不信，神仍是可信的。神的應許擺在這裏，神的約也擺在這裏，神的誓也在這裏。神說信的人有永生。讀者，起來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





那所應許的祝福就必臨到你身上。

